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

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项目人力资源配备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坚，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嵇道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韩洪强，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永春，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业务与未来发展的审计需求，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天职国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三）2026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和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勤勉尽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